

附表八、人體生物資料庫停止營運申請表（一式二份）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收發 文號	(此欄由衛生福利部填寫)
申請機構	機構名稱： 地址： 人體生物資料庫： 代表人姓名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：	轉出機構章戳處	
設置者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或學術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銷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移轉部分銷毀		
停止營運原因			
審查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○元整 (審查費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規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_____元整 (審查費依衛生福利部另行規範)		
檢附文件： (一) 後續處理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設置許可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次核定之設置計畫書(含參與者同意書)及核定函。 ^{註2}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檢體銷毀之處理規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檢體相關資料、資訊銷毀之處理規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資料庫保存生物檢體種類、數量及清冊 (二)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
備註	1.一份申請表以申請一案件為限。 2.設置計畫書所記載之事項於合格效期內若有變更，應一併檢附變更後計畫書內容。 3.申請部分移轉/部分銷毀者須同時申請「全部或部分移轉」流程。		

茲具結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俱為事實，若有不實之處願接受本案不予核可或撤銷之結果，並負法律相關責任！

切結機構之印章：

機構負責人印章：